

证券代码：871507

证券简称：清科筑成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北京清科筑成科技股份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以人民币 370,000 元为对价向祥隆宏图(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北京晟业茂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业茂科”) 100%的股权。本次购买股权完成后，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清科筑成数联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晟业茂科 100%股权，晟业茂科成为北京清科筑成科技股份公司的孙公司。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公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截止 2024 年末，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 120,591,037.87 元，净资产 39,301,010.39 元；本次交易金额 370,000 元，未超过公司 2024 年经审

计总资产的 30%，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买北京晟业茂科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本次交易无需股东会审议。

(五)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祥隆宏图（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丰仪路1号院13号楼2层207-A26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丰仪路1号院13号楼2层207-A26

注册资本：5万元

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对外承包工程;招投标代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五金产品研发;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发电技术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工程管理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广告设计、代理;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防腐材料销售;搪瓷制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赵言龙

控股股东:赵言龙、刘莉

实际控制人:赵言龙、刘莉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北京晟业茂科科技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北京市丰台区丰仪路1号院13号楼2层207-A26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成立时间:2025年8月21日

法定代表人:赵言珍

注册资本:15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

材批发；机械设备销售；旧货销售；体育竞赛组织；文艺创作；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体育用品设备出租；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化场馆管理服务；广告发布；特种设备出租；对外承包工程；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室内空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生态资源监测；土地整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软件开发；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消防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防设备销售；装卸搬运；市政设施管理；地板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房屋拆迁服务；品牌管理；办公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船舶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公共铁路运输；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演出场所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互联网信息服务；演出经纪；舞台工程施工；人防工程设计；水运工程监理；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祥隆宏图（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100%股权。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类别为股权类资产，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情况，无仲裁及诉讼或查封、冻结等事项，不存在债权债务转移情况，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标的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清科筑成数联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定价情况

(一) 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晟业茂科的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人民币，尚未实缴，且总资产和净资产均为 0。

(二) 定价依据

晟业茂科的注册基本尚未实缴，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均为 0，经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确定交易对价为 370,000 元。

(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是在自愿、平等的原则下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以人民币 370,000 元为对价向交易对手方祥隆宏图（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晟业茂科 100% 股权。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发展需要相关资质并扩大产能，有利公司进一步拓展建筑机电安装与电子智能化施工市场。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需求，便于公司的业务开展，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

《北京清科筑成科技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晟业茂科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股东、实控人征信及执行信息》

北京清科筑成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